

凝心聚力打造“信任共同体”

■ 苑承民 张丽

当前,煤炭行业持续低迷,步入低谷煎熬期,企业面临的生产经营压力不断加大。越是在困难时期,越要用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引领职工思想、凝聚千群力量。山东能源新矿集团以“讲创新、讲担当、讲规范、讲发展”为主题,用形势任务教育培育改革发展动力,激发创新创效活力,凝聚全员度危求进合力,强力打造干部职工“信任共同体”,为企业治亏创效、改革创新、转型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思想保障。

“四讲”拓展教育内容

讲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惟改革创新者胜。面对新一轮改革发展,只有抢抓改革机遇,加快创新步伐,才能赢得发展的优势和主动。作为一个具有60年发展历史的老国企,面对改革发展新常态,只有以国企改革“三个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为判断标准,才能紧跟时代节奏和市场规律变化,以颠覆性的思维助推企业逆势突围。因此,必须始终保持本领恐慌,善于把握规律,一切从企业实际出发,契合症状开药方、业务指导接地气、有的放矢抓关键,扎实推进市场化管理制度升级,真正让市场说话,实现工资收入与市场变化、岗位职责、劳动价值、企业效益全面接轨,倒逼全员降本、增效、提质的主动性,发挥价值创造的杠杆作用。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倒逼企业“去行政化”,真正做到“干部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工资能升能降”。深

化商业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战略创新,打造独特竞争新优势。

讲担当。担当有多大,事业才能做多大。关键时刻必须有关键担当。新矿集团继承和发扬新矿人“敢于吃苦、敢于碰硬、敢于争先、敢抓敢为、敢说敢干”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强化担当意识,凝聚度危求进、转型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做到敢于向困难亮剑,遇到问题不绕、面对问题不躲、解决问题不拖,勇于争锋、敢为人先,真心付出、用心做事,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激情、热情和豪情,真正化难为易、转危为机;以“守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干好自己的事”为原则,既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又团结班子、爱护职工,强力打造严峻形势下干部职工“信任共同体”,凝聚起风雨同舟、共识共为的强大合力,努力铭记责任“想干事”,提升能力“能干事”,脚踏实地“真干事”,果敢应对“能断事”,竭尽全力“干成事”,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强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管理团队。

讲规范。昨天的太阳晒干今天的衣服,但是昨天的雨水却能泥泞今天的道路。因此,必须理性地看待历史,既不能躺在功劳簿上,沉醉于昨日的辉煌,也不能纠结于历史、抱怨环境,更不能被当下的困难所束缚,停止前进的脚步。要在理性审视中深刻反思,在深刻反思中汲取经验,赢得智慧。冷静地面对现实,坚持因时制宜、统筹施策,充分利用现行政策、法律和体制,把规范作为谋事干事的基本前提,最大限度发挥集团层面和基层单位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探索各类难题的破解之道,力争各项工作彻底格式化。坚持规范谋划发展,着眼企业规范运营、稳健发展,本着“严密、审慎、履责”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企业

的各项规章、制度、流程,有序消灭存量风险,杜绝新生风险,实现在规范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确保企业管理在健康轨道上精准运行,力争使每一项工作,都经得起时间的检验,经得起实践的考验。

讲发展。发展是硬道理,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和基础。在企业滚石上山、爬坡上坎的关键阶段,必须统筹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的辩证关系,勇于探索,找准着力点和平衡点。既要勤于“挑水”,坚定不移地推进“治亏创效”,抓好阶段性措施和整体性部署,努力在治亏损、降成本、控投资、深挖潜上见实效,力争亏损最小化、效益最大化。又要善于“打井”,以增量带存量,瞄准增量做实做优,大力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切实盘活老区存量资产和人员,尽快释放增长潜能,确保后劲可延续、发展可持续。并充分发挥战略规划的引领作用,全力推动企业改革创新、稳健发展。

创新“五字”教育方式

“学”：区分层次，开展学习。用意识形态影响力，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利用中心组集体学、培训班系统学、专题研讨深入学以及“每月一讲、每周一题”、“三会一课”等形式，采用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中层管理人员区分专业、岗位职能，开展学习研讨；职工利用班前班后会、职工学习日等时间开展学习。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制订专题学习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多渠道地开展学习。

讲：深入基层，开展宣讲。没有先进行

论,无法成就事业。各单位在“四讲”总体要求下,遵循普遍性与差异性相结合的原则,开展“面对面宣讲、心贴心交流”活动。各级宣传部门撰写系列宣讲材料,对干部职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予以剖析解读。通过领导带头宣讲、组成宣讲团巡回宣讲等形式,深入宣讲上级一系列文件、会议精神,切实讲清企业对当前形势任务的研判和做出的重大决策,讲清企业面临的严峻形势、发展机遇和困难挑战,讲清有利条件和战胜困难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切实加强和职工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职工的所思所想和心理动态,随时举行“专题沟通会”、“区队沟通会”和“班组沟通会”。

议：开展讨论，查摆问题。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开展“向三种人学习”,即:向医生学习号准脉博,对症下药;向火车司机学习循规蹈矩,正点到达;向农民学习脚踏实地,种好“责任田”。认真查摆在“四讲”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着力解决广大干部职工对当前形势怎么看、面对困难怎么办、立足岗位怎么干的实际问题,进一步增强各级管理人员和广大干部职工的创新意识、担当意识、规范意识、发展意识,进一步树立“只要精神不滑坡,办法总比困难多”、“困难面前有我们,我们面前无困难”、“在逆境中拓展思路,在危局中寻找生机”等观念。

行：立足岗位，丰富实践。做到知行合一,把“四讲”形势任务教育激发出来的活力与动力,注入到各层面岗位实践工作中,做到明确任务、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合力攻坚,用立足岗位、敬业奉献的工作成果,保安全、保发展、保稳定。积极动员干部职工投身“创新创业渡

难关,提质增效促发展”岗位实践活动,调动干部职工做好各项工作的积极性,人人为企业建言献策、尽责出力。

树：评先树优，选树典型。以“新常态新标兵”选树为载体,选树一批讲创新、讲担当、讲规范、讲发展的先进典型,挖掘一批走出去创业、重实干创效、市场化改革等方面的典型事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职工向身边典型学习。并采取录制微电影、举办先进典型现身交流推进会等形式,宣传先进典型的事迹、经验,形成“一带多星”、“聚是一团火,散是满天星”的示范引领效应。

丰富“两化”教育载体

形式多样化。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网站、宣传长廊、电子屏幕、井下广播等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作用,采取撰写系列宣讲文章,在新闻媒体开辟教育活动专题专栏等形式,全面及时准确地宣传好企业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应对举措,做到客观讲形势、重点讲责任、关键讲措施。充分发挥民生通道、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优势作用,通过开设微课堂、搭建微平台、提供微交流等方式,实现宣传教育的小型化、分众化、互动化有机统一。

调研常态化。按照专题式、解剖式、常规式相结合的原则搞好调研分析,采取谈心、走访、个别交谈、分组讨论、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经常性、及时性、持续性了解、掌握和预测职工队伍心理动态、思想状况和行为趋向,理清职工思想脉络,有针对性地做好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真正做到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推动企业逆势突围、转型发展。

(作者单位:新矿集团党委工作部)

从企业文化的沃土中培育创新之苗

■ 钟旭荣

近年来,经济全球化的趋势锐不可挡,从“中国制造”迈向“中国创造”的进程中,求生存、谋发展、调结构、转方式,企业不能一味依靠政府政策的扶持、平台的搭建,而是要从自身寻求出路,从企业文化的沃土中有意识地培育创新之苗。

文化的作用日益渗透到社会各个方面。特别是在竞争激烈的商界,企业内部所普遍认可和共同分享的企业文化,常常对一家企业的兴衰成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企业是国家市场经济的主体,又是社会责任的承载者,企业文化决定了企业的基本特性,影响着企业的性质、目标、经营方式的取向。

企业文化是指企业在长期生产经营活动中确立的,被内部认可和外部各方普遍认知的基本理念、价值观念、行为规范和道德、风尚、习俗等心理积淀的总和。先进的企业文化,对内能有效激发员工的使命感,凝聚员工的归属感,加强员工的责任感,赋予员工荣誉感和实现员工的成就感;对外能塑造优秀的企业形象,建立企业与消费者的信任关系,形成强而有力的品牌效应,从而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赢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在知识经济时代,创新意识作为企业文化的一部分,已日益成为强大的生产力因素。今年6月,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指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创新的作用得到空前强化和重视。毋庸置疑,这个时代处处涌动着创新的浪潮。求生存、谋发展、调结构、转方式,企业就不能一味依靠政府政策的扶持、平台的搭建,而是要从自身寻求出路,从企业文化的沃土中有意识地培育创新之苗。企业的创新意识需要以先进文化为支撑并从中汲取养分。因此,要在企业中培育创新意识,当务之急是要把先进企业文化建设摆在突出的位置。然而,目前广东省有的企业对先进企业文化建设浅尝辄止,认为企业文化是“玄乎其玄,道不可道”之物。所以,先进企业文化建设亟需一个切实有效的“指南针”作调整和引领。

今年7月,国家标准委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标准备案公告2015年第6号(总第186号)》,全国领先的专业创新成果广东省地方标准《企业文化建设评价规范》(由广东省珠三角企业文化协会担任主要起草单位编制,以下简称《广东标准》)正式取得备案号,将在南粤大地开展实施。《广东标准》在经济新常态下具有开创性意义和示范性作用,是引领广东省企业文化标准化发展的一座里程碑。其推广实施,将有效指导企业如何建设先进文化,从而在此基础上为创新观念的孵化和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万众创新的号角已然吹响。企业谈创新不能盲目随流,唯有“固”好先进企业文化之根,才能“育”出茁壮的创新之苗。(作者系广东省珠三角企业文化协会会长)

让小微企业发展梦圆

■ 李建功

小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在繁荣经济、吸纳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新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改革发展大潮中,每一个小微企业都有发展壮大的梦想。支持帮助这些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关乎从业人员的生计,也关系经济发展的转型升级。

身处税务部门这个政府与市场对接的前沿部门,多年来我们目睹了许多企业从摆小摊发展为餐饮航母、从小门面扩展为商业之星、从小作坊升级为行业领头人的实业集团。引领发展、扩大就业、做强产业,一批曾经的

小微企业,正为中国梦增光添彩、提供动力,同时它们也成为新一代创客们的前进榜样。

对我们来说,支持更多小微企业发展,首先就是要实现服务再升级,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这些年来,在国家连续出台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后,我们坚持宣传政策一户一户地辅导,享受减免一户一户地核实,努力激发小微企业的发展信心。

山西清徐县是全国的食醋酿造基地,素有“中国醋都”的美誉。食醋企业是农产品收购大户,面对的大都是农户,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一直都是税收管理的大难题,也是酿造企业核算增值税的一件麻烦事。国家推行农

“铝”禁不止的顽疾该如何治

■ 廖海金

近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对近期连续办理的18起超范围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的案件进行分析发现,包子中铝残留量超标现象突出,对食用者尤其是少年儿童具有极大危害性。检察机关同时指出,案件的查处暴露出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监管缺失。(9月29日《法制日报》)

其实,我国居民食用含铝食品,早已是不堪重负。2014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发布的《中国居民膳食铝暴露风险评估》显示,我国近1/3居民铝摄入量超过安全值,而在以面食为主的北方,超过60%的人铝摄入量超标。调查显示,作为主食原料的面粉是铝超标贡献率最大的食物,例如馒头、油条和面条等都是铝超标贡献非常高的食品,因此,以面制品为主食的北方地区,遭受“铝害”最为严峻。

铝是人体非必需微量元素,过量摄入会对健康造成很大影响,早在多年以前,世界

卫生组织就已经认识到,长时间过量摄入,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在医学界,铝被认为是一种慢性的、蓄积性的神经毒素,一旦被人体食用后进入体内,基本无法排出,其毒副作用主要体现在金属元素铝对大脑及神经细胞的损害,虽然不会危及生命,但有可能导致脑萎缩、痴呆等症状的出现,特别是对发育期的少年儿童智力有可能造成影响。

正是由于食品中存在明显的“铝风险”,从2014年7月1日起,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对含铝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做出调整,这被外界称为“禁铝令”。馒头、发糕等面制品(油炸面制品、挂浆用的面粉、裹粉、煎炸粉除外)不得添加硫酸铝钾和硫酸铝铵(也就是俗称的“明矾”),膨化食品中也不再允许使用任何含铝食品添加剂。

然而,“禁铝令”实行一年多了,为何还“铝”禁不止呢?我们不妨来探究个中缘由。必须承认的是,生产成本是其主要原因。比如现在发面用到的膨松剂有两种:一种是含铝的普通膨松剂,一种是无铝膨松剂。而目

前无铝膨松剂的成本要比普通含铝膨松剂高出3~4倍。正如河南某食品添加剂厂家透露,如果用于规模化生产,含铝泡打粉见效快,成本低廉,而无铝泡打粉成本是含铝泡打粉的2倍左右。作为惯于成本核算的商家出于成本和利益考虑,必然会选择价格更低的生产原料,这就直接导致了“铝”禁不止。

“铝”禁不止的另外一个因素应该是公众对其危害缺乏了解:我国居民膳食铝的平均摄入量为每周每公斤体重1.795mg,尚未超过PTWI(暂定每周耐受摄入量),但高食物量消费人群的膳食铝摄入量却是PTWI的3.8倍。就个体铝摄入量的分布而言,我国全人群中约有32.5%的个体膳食铝摄入量超过PTWI,热爱吃面食的北方更是重灾区。当然,执法监管存在漏洞,也是导致“铝”禁不止原因之一。

食品安全是生产出来的,也是监管出来的。要治好这一顽疾,一方面有赖于职能部门的作为,从源头上严格控制含铝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加强对含铝添加剂使用的

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并明确处罚标准,增强法律的震慑力,提高不法分子的违法成本;既要突击执法监督,也要有常年执法监督;既要抽检,更要“飞检”,不给违法添加“留余地”、“空后门”。

另一方面,还需要相关部门加强宣传引导,将“铝”危害和其存身之处广而告之,让消费者认识到长期食用铝残留超标食品的危害,并帮助消费者掌握区分含铝食品的知识。比如说,用老面或者其他安全方法发的包子会白中微黄,并且面皮都有些塌着,但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的包子则卖相好,又白又蓬松。

此外,应对含铝膨松剂实现严格追溯溯源制度,建立含铝食品添加剂的销售登记制度。当然,若能通过政策调节和技术进步,让无铝膨松剂的成本低于普通含铝膨松剂的市场价格,就是治理“铝”禁不止顽疾再好不过的良方了。

(作者系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

不能让制售假药者有贩毒利润无贩毒风险

■ 海金

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近日铲除了一个特大制贩假药犯罪网络,连续打掉制售假药团伙两个,捣毁生产加工假药的地下窝点5个,抓获张某刚等犯罪嫌疑人17名,现场查扣各类涉制假冒品牌性药154万粒,未标品牌胶囊及空心胶囊352万粒,抗生素类药阿莫西林2830片。(10月8日《法制日报》)

药品是关乎百姓生命健康安全的特殊商品,容不得丝毫掺杂假假。然而,近年来,假狂犬疫苗、假治癌药、毒胶囊……制售假药、劣药等违法犯罪行为已呈高发态势,个别不法分子为牟取暴利,疯狂地进行假药生产销售,严重影响了医药市场的正常秩序,给人民群众求医问药带来极大的危害。

一系列假药大案得以破获固然值得庆幸,但我们不得不反思近年来药品安全事件屡屡出现的原因。从犯罪特点上看,制售假

药、劣药犯罪行为的产业链特征明显。有的已形成了产、供、销“一条龙”的犯罪网络,有的形成了跨省市、组织严密的犯罪团伙。案值动辄几千元,甚至上亿元;涉案的品种、种类也在发生变化,逐渐从普通的感冒药、降压药造假,发展到抗肿瘤类、心血管类、血液制品、疫苗等救命药造假。

制售假药者之所以如此猖獗,固然与他们隐蔽性加强、反侦查能力增强,作案手段日趋高科技化、集团化有关。但笔者以为,一个关键的原因还在于,对制售假药违法的犯罪行为惩治力度不够,致使制售假药犯罪活动成本低,收益高,难以实现打击违法分子嚣张气焰、惩罚犯罪的目的。《刑法修正案(八)》第23条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去年11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

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生产、销售假药罪不设置入罪门槛。但这样的法律条款和司法解释仍然难以彰显国家惩罚制售假药犯罪行为的决心。前些年,因制售21万支伪劣狂犬疫苗而轰动一时的江苏延申公司总经理陈某,也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而相比之下,刑法对同样是危害生命的涉毒犯罪惩罚就严厉得多。刑法第347条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5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1000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50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难怪有专家指出:量刑过低,使得制售假药“有贩毒利润、无贩毒风险”。

显而易见,我国现行法律对生产、销售假药罪处罚过轻,仍不足以震慑假药犯罪。正源于此,很多假药制售者存在侥幸心理,一些专门制造仿冒假药的不法分子

钻法律漏洞,他们很清楚,所制售的假药只要不直接致人死亡,法律对其惩处就不会很严厉。

当前,我国药品安全仍处于风险高发期和矛盾凸显期。再加上制售假药手段越来越高明、越来越隐蔽,当下,必须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不仅需要监管部门始终保持药品打假治劣的高压态势,而且还需要立法部门重典治乱,加大对制售假药违法犯罪行为的惩罚力度,再辅以操作性强的司法解释及执法部门的到位执行,才能真正有效地震慑制售假药违法犯罪分子。同时,还必须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形成一个全社会共同参与打假的高压态势,实现社会共治格局,从而使制售假劣药的现象得到根本遏制。

此外,从世界各国打击假药的情况看,只要药品生产经营存在,制售假药就不可避免,这是各国共同面对的问题,我国更加突出。我们需要不断加强与其他各国合作,相互借鉴有益经验,携手促进“顽症”根治。